

证券代码：603787

证券简称：新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、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56,518.59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案一审已判决，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对后期是否有影响需要以法院最终判决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，尚无法做出准确预判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都电源”）存在合同纠纷，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【2023】苏 02 民初 53 号），于 2025 年 1 月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、2023 年 2 月 7 日、2025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、《关于提起诉讼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二、上诉请求内容及理由

（一）公司不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 02 民初 53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于近日收到立案受理通知，案号为（2025）苏民终 395 号。上诉请求为：

- 1、撤销（2023）苏 02 民初 53 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全部诉讼

请求；

2、本案上诉费用、一审诉讼费用及鉴定评估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（二）公司收到南都电源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南都电源不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苏 02 民初 53 号民事判决书，提出上诉。上诉请求为：

1、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苏 02 民初 53 号民事判决书，并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、本案一审及二审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案一审已判决，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对后期是否有影响需要以法院最终判决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，尚无法做出准确预判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情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